

臺南市政府組織規程總說明

查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第五項規定：「新設之直轄市政府組織規程，由行政院定之。」復查行政院業於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以院臺秘字第0九八00五一00-B號函核定臺南縣（市）合併改制計畫，嗣經內政部於九十八年九月一日以台內民字第0九八0一六二九二五號令發布，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，臺南縣（市）合併改制為臺南市，爰依上開規定訂定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組織規程，其要點如次：

- 一、本規程之法源依據。（第一條）
- 二、本府之權限及職掌。（第二條）
- 三、市長及副市長之職權。（第三條）
- 四、秘書長及副秘書長之職務。（第四條）
- 五、本府置參事、技監、顧問及參議及其職務。（第五條）
- 六、本府一級單位及其職掌。（第六條）
- 七、本府一級單位人員職稱及民族事務委員會委員之產生方式及任期。（第七條）
- 八、本府人事、主計、政風單位之設立、職掌及職稱選置。（第八條至第十條）
- 九、本府所設之一級機關。（第十一條）
- 十、本府得設二級機關及任務編組之依據。（第十二條）
- 十一、本府訂定各區公所組織規程之依據。（第十三條）
- 十二、直轄市長因出缺、停職、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之代理。（第十五條）
- 十三、本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編制、職稱、官等、職等及列等規定。（第十六條）
- 十四、本府市政會議之成員及其議決事項之範圍。（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）
- 十五、本府訂定分層負責明細表事宜。（第十九條）
- 十六、本規程之施行日期。（第二十條）

臺南市政府組織規程

條 文	說 明
第一條 本規程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。	本規程之法源依據。
第二條 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辦理本市自治事項，並執行中央政府委辦事項。	本府之權限及職掌。
第三條 本府置市長，綜理市政，並指揮監督本府所屬機關及員工；置副市長二人，襄理市政。	市長及副市長之職權。
第四條 本府置秘書長，承市長之命，襄理市政；置副秘書長，襄助秘書長處理業務。	秘書長及副秘書長之職務。
第五條 本府置參事、技監、顧問、參議，承市長之命，辦理市政設計、撰擬及審核法案、命令、工作計畫，並備諮詢有關市政等事項。 本府置消費者保護官，受市長、副市長、秘書長之指揮監督，掌理消費者保護事項。	本府置參事、技監、顧問及參議及其職務。
第六條 本府設下列各處、委員會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 一、秘書處：掌理機要業務、檔案管理、印信、文書、庶務、廳舍修繕與維護、採購企劃及管理、採購稽核及申訴調解、施政計畫、研究發展、管制考核及為民服務等事項。 二、財政處：掌理財務行政、稅務行政、公產、公債、公庫、庫款支付、出納、基金、地方金融及菸酒管理等事項。 三、法制處：掌理法制、國家賠償及訴願審議等事項。 四、新聞及國際關係處：掌理新聞聯繫、公共關係、城市企劃行銷、城市外交、廣電影視管理及數位傳播等事項。 五、民族事務委員會：掌理原住民及客家事務等事項。	本府一級單位及其職掌。

<p>前項各處、委員會職掌內容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規定調整之。</p>	
<p>第七條 本府置處長、主任委員、副處長、專門委員、科長、編審、秘書、視察、專員、股長、科員、技士、技佐、助理員、辦事員及書記。</p> <p>民族事務委員會置委員十六人至二十二人，除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，餘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兼之：</p> <p>一、原住民族群代表。</p> <p>二、客家族群代表。</p> <p>三、專家學者。</p> <p>前項委員中，原住民籍委員、客家籍委員、女性委員名額均不得低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。</p> <p>第二項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兼之，任期出缺時，得補聘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</p>	<p>本府一級單位人員職稱及民族事務委員會委員之產生方式及任期。</p>
<p>第八條 本府設人事處，置處長、副處長、專門委員、科長、秘書、視察、專員、股長、科員、助理員、辦事員及書記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</p>	<p>本府人事單位之設立、職掌及職稱選置。</p>
<p>第九條 本府設主計處，置處長、副處長、專門委員、科長、秘書、視察、專員、股長、科員、助理員、辦事員及書記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</p>	<p>本府主計單位之設立、職掌及職稱選置。</p>
<p>第十條 本府設政風處，置處長、副處長、專門委員、科長、秘書、視察、專員、股長、科員、助理員、辦事員及書記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</p>	<p>本府政風單位之設立、職掌及職稱選置。</p>
<p>第十一條 本府設下列一級機關：</p> <p>一、民政局。</p> <p>二、教育局。</p> <p>三、農業局。</p> <p>四、經濟發展局。</p> <p>五、觀光旅遊局。</p> <p>六、工務局。</p> <p>七、水利局。</p> <p>八、社會局。</p>	<p>本府所設之一級機關。</p>

<p>九、勞工局。 十、地政局。 十一、都市發展局。 十二、文化局。 十三、交通局。 十四、衛生局。 十五、環境保護局。 十六、稅務局。 十七、警察局。 十八、消防局。</p> <p>本府所屬一級機關之組織規程另定之。</p>	
<p>第十二條 本府必要時，得設所屬二級機關；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</p>	<p>本府得設二級機關之依據。</p>
<p>第十三條 本市各區設區公所，區公所之組織規程另定之。</p>	<p>本府訂定各區公所組織規程之依據。</p>
<p>第十四條 本府為處理特定事務得設各種任務編組，其設置要點另定之。</p>	<p>本府得設任務編組之依據。</p>
<p>第十五條 市長辭職、去職或死亡時，由行政院派員代理。</p> <p>市長停職時，由副市長代理，副市長出缺或不能代理時，由行政院派員代理。</p> <p>市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副市長。 二、秘書長。 三、由市長指定本府一級單位主管或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一人。 	<p>直轄市長因出缺、停職、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之代理。</p>
<p>第十六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</p> <p>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</p>	<p>本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編制、職稱、官等、職等及列等規定。</p>
<p>第十七條 本府設市政會議，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市長。 二、副市長。 三、秘書長。 四、副秘書長。 五、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。 	<p>本府市政會議之成員。</p>

<p>六、市長指定人員。 市政會議由市長召集，並為主席；市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職務代理人為主席。</p>	
<p>第十八條 下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之決議： 一、施政計畫及預算。 二、提出市議會之議案及報告。 三、本府及所屬機關（構）組織自治條例、組織規程及自治法規。 四、涉及各機關（構）共同關係事項。 五、市長交辦事項。 六、其他有關市政之重要事項。</p>	<p>本府市政會議議決事項之範圍。</p>
<p>第十九條 本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府定之。 本府各局分層負責明細表，分甲表及乙表。甲表由各局擬訂，報本府核定，乙表由各局定之，報本府備查。</p>	<p>本府訂定分層負責明細表事宜。</p>
<p>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</p>	<p>本規程之施行日期。</p>

臺南市政府組織規程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辦理本市自治事項，並執行中央政府委辦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府置市長，綜理市政，並指揮監督本府所屬機關及員工；置副市長二人，襄理市政。
- 第四條 本府置秘書長，承市長之命，襄理市政；置副秘書長，襄助秘書長處理業務。
- 第五條 本府置參事、技監、顧問、參議，承市長之命，辦理市政設計、撰擬及審核法案、命令、工作計畫，並備諮詢有關市政等事項。
- 本府置消費者保護官，受市長、副市長、秘書長之指揮監督，掌理消費者保護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府設下列各處、委員會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
- 一、秘書處：掌理機要業務、檔案管理、印信、文書、庶務、廳舍修繕與維護、採購企劃及管理、採購稽核及申訴調解、施政計畫、研究發展、管制考核及為民服務等事項。
 - 二、財政處：掌理財務行政、稅務行政、公產、公債、公庫、庫款支付、出納、基金、地方金融及菸酒管理等事項。
 - 三、法制處：掌理法制、國家賠償及訴願審議等事項。
 - 四、新聞及國際關係處：掌理新聞聯繫、公共關係、城市企劃行銷、城市外交、廣電影視管理及數位傳播等事項。
 - 五、民族事務委員會：掌理原住民及客家事務

等事項。

前項各處、委員會職掌內容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規定調整之。

第七條 本府置處長、主任委員、副處長、專門委員、科長、編審、秘書、視察、專員、股長、科員、技士、技佐、助理員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
民族事務委員會置委員十六人至二十二人，除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，餘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兼之：

- 一、原住民族群代表。
- 二、客家族群代表。
- 三、專家學者。

前項委員中，原住民籍委員、客家籍委員、女性委員名額均不得低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。

第二項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兼之，任期出缺時，得補聘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第八條 本府設人事處，置處長、副處長、專門委員、科長、秘書、視察、專員、股長、科員、助理員、辦事員及書記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九條 本府設主計處，置處長、副處長、專門委員、科長、秘書、視察、專員、股長、科員、佐理員、辦事員及書記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十條 本府設政風處，置處長、副處長、專門委員、科長、秘書、視察、專員、股長、科員、助理員、辦事員及書記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十一條 本府設下列一級機關：

- 一、民政局。
- 二、教育局。

- 三、農業局。
- 四、經濟發展局。
- 五、觀光旅遊局。
- 六、工務局。
- 七、水利局。
- 八、社會局。
- 九、勞工局。
- 十、地政局。
- 十一、都市發展局。
- 十二、文化局。
- 十三、交通局。
- 十四、衛生局。
- 十五、環境保護局。
- 十六、稅務局。
- 十七、警察局。
- 十八、消防局。

本府所屬一級機關之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
第十二條 本府必要時，得設所屬二級機關；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
第十三條 本市各區設區公所，區公所之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
第十四條 本府為處理特定事務得設各種任務編組，其設置要點另定之。

第十五條 市長辭職、去職或死亡時，由行政院派員代理。
市長停職時，由副市長代理，副市長出缺或不能代理時，由行政院派員代理。

市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- 一、副市長。
- 二、秘書長。

三、由市長指定本府一級單位主管或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一人。

第十六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十七條 本府設市政會議，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市長。
- 二、副市長。
- 三、秘書長。
- 四、副秘書長。
- 五、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。
- 六、市長指定人員。

市政會議由市長召集，並為主席；市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職務代理人為主席。

第十八條 下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之決議：

- 一、施政計畫及預算。
- 二、提出市議會之議案及報告。
- 三、本府及所屬機關（構）組織自治條例、組織規程及自治法規。
- 四、涉及各機關（構）共同關係事項。
- 五、市長交辦事項。
- 六、其他有關市政之重要事項。

第十九條 本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府定之。

本府各局分層負責明細表，分甲表及乙表。甲表由各局擬訂，報本府核定，乙表由各局定之，報本府備查。

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
臺南市政府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市長			一	
副市長			二	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秘書長	簡任	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	一	
副秘書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	二	
處長			四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主任委員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參事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五	
技監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
顧問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二	
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四	
委員			(十六)一 (二十二)	由市長依規定聘兼之。
參議	簡任	第十職等	十五	內五人列簡任第十一職等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	五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十九	
消費者保護官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一人得列簡任。
編審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九	
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
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七		
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十二	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八十八	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五	內八人得列薦任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,合併計給。)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三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		
人事處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	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四	
	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九職等	一	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九職等	一	
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四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一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
主計處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至第十 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	專門委 員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五	
	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九職等	四	
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二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七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 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 等	三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 等	一	
政風處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至第十 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	專門委 員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三	
	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九職等	一	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九職等	一	
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二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職等	十九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 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 等	一	

合 計	三四八 (十六)一 (二十二)	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政風處書記，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。